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夹江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 2022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以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细化项目由来，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分类和处置的要求，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社会效益分析。	已细化项目由来（P25~P26），已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垃圾分类和处置的要求，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社会效益分析（P26~P27）。
2	结合城市规划、周边敏感点分布（特别是处置中心附近人居分布），完善选址合理性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分析项目与外环境的相容性。校核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完善外环境关系图。	已结合城市规划、周边敏感点分布（特别是处置中心附近人居分布），已完善选址合理性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6~P8），已分析项目与外环境的相容性（P7~P8）。已核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42），已完善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充实工程分析。明确项目服务范围、处理规模、回收方式、垃圾成分、规格、包装等要求，明确作业时间，核实建设内容，完善项目组成和主要设备一览表，论述废水处理方式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补充进出车辆冲洗设施要求；细化垃圾分拣中心、仓储、库房构筑物的规格、封闭性以及通风方式，防治输送、堆存、分拣等作业过程中的扬（粉）尘污染，重点完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核实恶臭、粉尘气体捕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明确主要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强化转运车辆防噪、防扬尘措施。强化分区防渗措施，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落实暂存和处置措施。强化站区绿化和景观保护措施。校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校核卫生防护距离。	已充实工程分析（P25~P37）。已明确项目服务范围、处理规模、回收方式、垃圾成分、规格、包装等要求（P28），已明确作业时间（P28），已核实建设内容（P28），已完善项目组成和主要设备一览表（P29~P31），已论述废水处理方式的合理性和可行性（P55~P59），已补充进出车辆冲洗设施要求（P56）；已细化垃圾分拣中心、仓储、库房构筑物的规格、封闭性以及通风方式（P29），防治输送、堆存、分拣等作业过程中的扬（粉）尘污染，重点完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核实恶臭、粉尘气体捕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P51~P55）；明确主要设备隔声降噪措施，强化转运车辆防噪、防扬尘措施（P59~P63）。已强化分区防渗措施（P64），已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落实暂存和处置措施（P63）。已强化站区绿化和景观保护措施（P65）。已校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43），已校核卫生防护距离（P53~P55）。
4	完善环境影响分析。加强扬（粉）尘管控，明确并图示主要噪声源、恶臭源位置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关系，营运期预测重点明确恶臭、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程度，提出加强封闭、产品及时清运措施，避免扰民。	已完善环境影响分析。已加强扬（粉）尘管控（P51~P55），已明确并图示主要噪声源、恶臭源位置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关系（见附图2），营运期预测重点明确恶臭、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程度（P61），已提出加强封闭、产品及时清运措施，避免扰民（P62）。
5	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强化环境风险分析。完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要求。	已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70~P71），已强化环境风险分析（P65~P68）。已完善环境监测和环境管理要求（P52、P58、P63、P71）。
6	校核环保投资和总量控制指标；校核文本，规范图件，完善附件。	已校核环保投资和总量控制指标（P68、P43）；已校核文本（见全文），已规范图件，已完善附件（见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112-511126-17-01-9823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31****3444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治区）乐山市；夹江县（区）黄土镇黄土村2组		
地理坐标	（103度35分17.906秒，29度45分17.24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八、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夹发改项目[2021]59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8.5
环保投资占比（%）	3.5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6亩）164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的要求：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相关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污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p>注：</p> <p>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另有规定：“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专项评价一般不超过两项。”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用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合上表及相关要求可知：该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根据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四十三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20 条“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因此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另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p>		

耗用情况以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所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2组，项目用地已取得夹江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126202100006号），本明确了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3、与相关技术规范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函[2020]14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其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相关技术规范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名称	规划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p>总体要求：以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着力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为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促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p> <p>（五）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p> <p>1.统筹规划分拣处理中心。各地要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土地资源利用情况等，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分拣处理中心引入专业化的分拣设备、预处理设施，通过人工、机械和智能机器人等方式，对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打包，实现精细化分拣和全品类回收。分拣</p>	<p>本项目为大件生活垃圾分拣项目，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当地大件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符合“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p>	符合

		处理中心应配套相应的环保设施。		
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p>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大、中城市宜设置区域性大件垃圾处理设施；（2）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宜与其他环境卫生工程设施合建；（3）大件垃圾储存场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建设1座大件垃圾分拣处置中心，位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2组（黄土中转站旁），项目大件垃圾分类储存堆放，储存场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p>	符合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p>各地要逐步建立与生活垃圾减量化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相衔接的生活垃圾收运网络，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扩大收集覆盖面。同时，要按照密闭、压缩、环保、高效的要求，升级改造现有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认真解决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脏、臭、噪声和遗洒问题。</p>	<p>项目建设能有效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力度，淘汰敞开式收运，解决运输过程脏、臭、遗洒问题。</p>	符合
4	《关于印发乐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p>（四）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p> <p>规划建设集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消纳于一体的协同处置利用基地或循环产业园，实现各类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理的无缝高效衔接。</p>	<p>本项目位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2组（黄土中转站旁），专门用于大件垃圾（不含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分类分拣。</p>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相关技术规范文件相符。

4、与《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乐污防攻坚【2022】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三、重点工作任务（一）重点工业行业深度治理攻坚战 1.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量减

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四、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 25.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城镇建成区内裸露土地覆盖，城镇道路和其他露天公共场所保洁，城镇园林绿化施工和养护，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垃圾收集清运处、城市建成区内散装、流体物料运输和处置的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百”执行情况）；完成对城镇建成区内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遮盖落实情况的排查整治；完成城镇建成区内露天切割石材、打磨石材的排查整治，重点整治《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所列防治措施的执行情况；完成对房屋建筑及配套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建设、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建筑装饰装修施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建筑材料堆放等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排查整治（重点整治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是否采取密闭搅拌方式，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建筑装饰装修施工是否满足相关要求）。26.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城镇建成区外公路两侧一定范围内进行交通建筑施工的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排查整治工作，重点排查是否分段开挖、分段回填，已回填的沟槽是否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实施路面破损、挖掘等作业以及清扫施工现场时，是否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道路或者绿地内各类管线铺设完毕后，是否在七日内恢复道路、绿地原貌，是否采取覆盖措施。38.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统筹下，科学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污染物减排比例不低于成都平原水平；对污染源实施清单化管理并动态更新，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量化细化应急减排比例；应急响应期间，实施驻厂监督，加强帮扶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分拣中心在封闭式的厂房内进行，分拣中心破碎机上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车间加强通风，并且重污染天气应

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实施错峰生产、限产、停产等措施。

因此，项目符合《乐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5、选址合理性

(1) 选址原则

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要求，对垃圾转运站选址做出了规定：

1) 转运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a、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要求；

b、综合考虑服务区域、转运能力、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c、设在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路线的地方；

d、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的要求。

2) 转运站不应设在下列地区：

a、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若必须选址于此类地段时，应强化二次污染控制措施，优化转运站建设形式及转运站外部交通组织。

b、邻近学校、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

表 1-3 项目与转运站选址相关规范、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选址要求	1、生活垃圾转运站宜靠近服务区域中心或生活垃圾产量多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或靠近车流、人流集中区域。 2、当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超过经济运距且运输量较大时，宜在城市建成区以外设置二次压缩站并可跨区域设置。	1、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的要求。 2、应考虑服务区域、转运能力、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3、应设置交通方便的地方。 4、满足供电、供水、污水排放要求。 5、车间应设置除尘除臭装置。	1、项目不属于车流、人流集中区，交通运输方便。 2、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需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3、已设置除臭除尘设施。	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和《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要求。

(2) 用地标准

分拣垃圾处置中心目前还无相关的标准，本项目参照现有黄土垃圾压缩中转站的布置要求，参考分拣设备尺寸，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要求进行布置。

表 1-4 垃圾转运站用地标准

类型	设计转运量(t/d)	用地面积(m ²)	与相邻建筑间距(m)	
大型	I类	≥1000, ≤3000	≥15000, ≤30000	≥30
	II类	≥450, <1000	≥10000, <15000	≥20
中型	III类	≥150, <450	≥4000, <10000	≥15
	IV类	≥50, <150	≥1000, <4000	≥10
小型	V类	<50	≥500, <1000	≥8

注：1.表内用地不含区域性专用停车场、专用加油站和垃圾分类、资源回收、环保教育展示等其他功能用地。
2.与相邻建筑间隔指转运站主体设施外墙与相邻建筑物外墙的直线距离；附建式可不作此要求。
3.对于临近江河、湖泊、海洋和大型水面的生活垃圾转运码头，其陆上转运站用地指标可适当上浮。
4.乡镇建设的小型（IV、V）转运站，用地面积可上浮10%+20%。
5.规模超过3000t的超大型转运站，其超出规模部分用地面积按6m²/t~10m²/t计。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日处理大件垃圾30t，属于V类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本项目占地面积1640m²，与相邻建筑（黄土垃圾中转站办公用房）最近距离为15m，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用地要求。

(3)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2组（黄土垃圾压缩站旁），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紧邻道路，东侧37m处为陶瓷城；项目东南侧315m处为加油站，141m处为宏达液压管、机动车检测中心，386m处为珠江陶瓷、兴达陶瓷，403m处为西部瓷都市场；项目南侧224m~500m范围内有散居住户约10户；项目西南侧213m~500m范围内有散居住户约30户，413m处为机械厂；项目西北侧紧邻黄土垃圾压缩站，246m处为钢材厂，468m处为洁具库房，305m~500m范围内约有散居住户20户；项目北侧13m处为夹江县丰收物流园，177m~500m范围内约有30户散居住户，281m处为屠宰场，321m处为夹江县通力驾校；项目东北侧346m处为物流仓库，

252m~500m 范围内有散居住户约 40 户，159m 处为乐韵陶瓷，389m 处为陵园。项目周围无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等敏感区域。项目周边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废水；大件垃圾破碎时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噪声；生活垃圾、地面清扫粉尘以及不可回收物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管理，并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后将不会对周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同时本项目建设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和岸线、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资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	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河湖岸线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

7、与“蓝天保卫战”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表1-6。

表1-6 四川省、乐山市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四)加强扬尘管控,提高城市环境管理水平: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洒落的物料…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p>	<p>1、本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定期喷洒除臭剂,车间加强通风; 2、本项目厂区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p>	符合
<p>《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堆场扬尘管控。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取封闭式库仓…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 …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全面整治全市砂石开采加工行业, …全市保留的砂石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设封闭式厂房,杜绝露天加工,配套建设自动喷淋、除尘设施,使用清洁能源,科学制定重污染天气预防与应急预案落实方案,重污染天气期间除保障抢险工程、重大民生工程外,停止生产加工”。</p>		符合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乐山市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事项通知,制定了《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详述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8]24号)，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14.80 万 km²，占全省幅员面积的 30.45%。空间分布格局呈“四轴九核”，分为 5 大类 13 个区块，主要分布在川西高原山地、盆周山地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富集区和金沙江下游水土流失敏感区、川东南石漠化敏感区。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中乐山市“三线一单”图集，本项目在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具体位置如下图示：



图 1-1 项目生态红线图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

根据夹江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2020年夹江县城空气质量，乐山市夹江县PM_{2.5}年均值及其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_{2.5}。根据《乐山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6-2025)》，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以PM_{2.5}作为重点控制对象，实施空气质量达标战略。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深化工业锅炉、建材行业整治，有效控制扬尘、机动车、秸秆焚烧的污染排放，推进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②水环境

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及其受纳的地表水体，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青衣江。根据乐山市青衣江姜公堰断面例行监测结果可知，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③声环境

项目区四周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④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不存在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无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的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未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资源为土地资源、水资源。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和河道管理范围，因此不涉及土地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新鲜水等资源，企业在营运过程中将严格能源使用管理，杜绝资源浪费的现象。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乐府发〔2021〕7号），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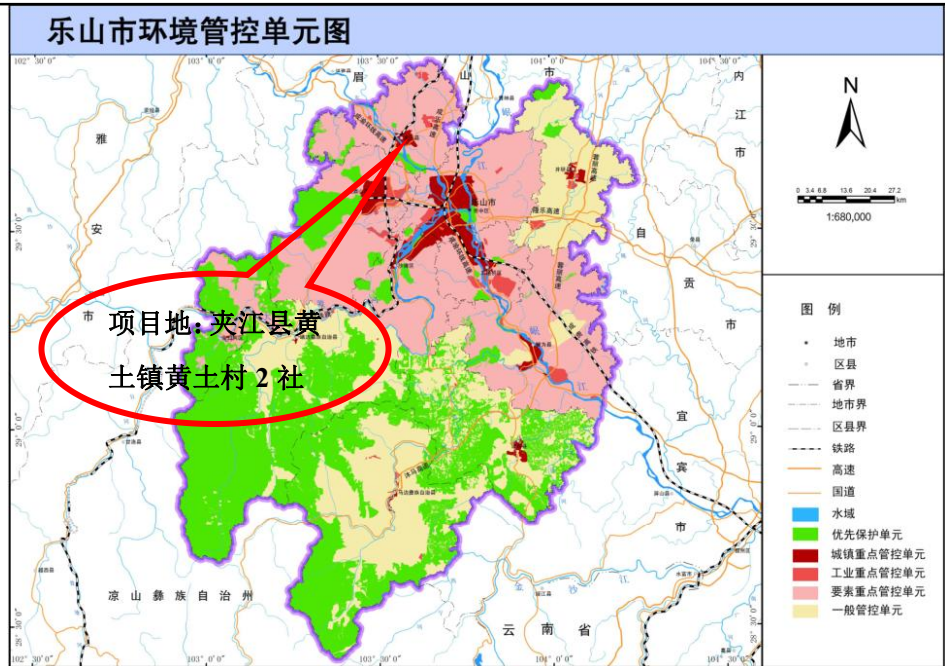


图 1-2 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2社，由上图以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网站查询

(http://103.203.219.138:8083/gis2/n_index.html)，本项目位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7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表

项目区位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2组	重点管控单元中，应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为大件垃圾分拣，施工期、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按照要求落实后均能达到排放。固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	按要求执行后符合

2) 全市及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1-8 全市及县（市、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表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乐山市	1、对化工、钢铁、水泥、陶瓷、造纸、铁合金、砖瓦等重点产业提出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化工企业逐步搬入合规园区；3、按照“一总部五基地”工业总体布局，推进城区以及布局不合理的高排放、高能耗企业“退城入园”，引导企业在搬迁改造中压减低端、低效、负效产能；4、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能耗项目准入；严格执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5、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大件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2组，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夹江县	1、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陶瓷产业布局，推动陶瓷行业提档升级和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进园外工业企业“退城入园”；2、加强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推进陶瓷、纸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废气深度治理改造；严格执行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要求；3、加强青衣江良好水体保护，严格控制青衣江流域水环境风险突出项目；4、纸浆造纸行业执行严格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要求；5、合理布局畜禽养殖，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6、加强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大件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2组，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垃圾压缩站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收集处置后达标排放。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中要求，按照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发展战略部署，立足五大经济区的区域特征、发展定位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全省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p>			

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成都平原经济区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 加快地区生产总值（GDP）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替代升级，结构优化。
- 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 岷江、沱江流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优化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安全。

本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2社，属于成都平原经济区，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项目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满足成都平原经济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环境卫生管理 [选择行业](#)

103.588364 [查询经纬度](#)

29.754678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项目所属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共涉及6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12620001	夹江县中心城区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11262220005	青衣江夹江县姜公堰控制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11262340001	乐山市夹江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	YS5111262550001	夹江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夹江县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5	YS5111262540009	夹江县禁燃区	乐山市	夹江县	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6	YS5111261410007	夹江县土壤优先保护区	乐山市	夹江县	土壤环境	农田优先保护区

图 1-3 “三线一单”系统管控分区识别结果

表 1-9 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12620001	夹江县中心城区	乐山市	夹江县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YS5111262220005	青衣江夹江县姜公堰控制单元	乐山市	夹江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1262340001	乐山市夹江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夹江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5111262540009	夹江县禁燃区	乐山市	夹江县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11262550001	夹江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乐山市	夹江县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261410007	夹江县土壤优先保护区	乐山市	夹江县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项目位于乐山市夹江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夹江县中心城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112620001），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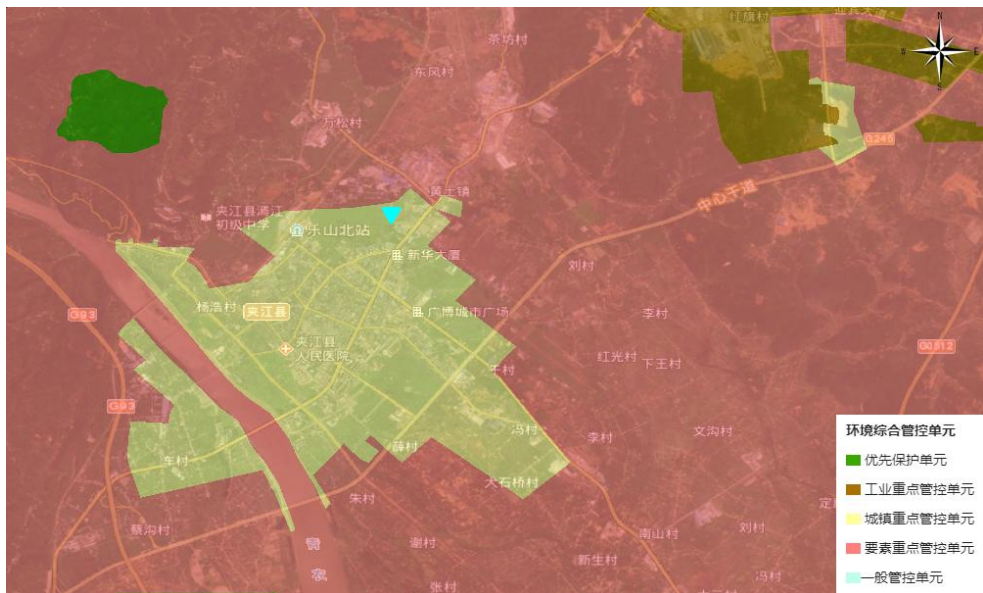


图 1-4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表 1-10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点

类别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对应管控要求				
夹江县中心城区； ZH51112620001；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原则上禁止新建生产性企业，经论证与周边环境相容的涉及民生的工业企业除外；</p> <p>(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化工、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4)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p>	<p>本项目为大件垃圾拆解,不属于生产性企业,项目位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2组,距离青衣江3.4km,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现有工业企业(涉及民生的除外)限制发展,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搬入产业对口园区；</p> <p>(2) 严格控制在城镇空间范围内新布设工业园区。若新布局工业园区,应符合乐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区域环境特点、三线成果、园区产业类别,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p> <p>(3) 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p>	<p>本项目为大件垃圾拆解,属于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的建设项目。</p>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长江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按照长江干线非法码头治理标准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持续开展长江主要支流非法码头整治；</p> <p>(2)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转型升级；</p> <p>(3)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延伸至陆域200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p>	<p>本项目为大件垃圾拆解,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p>(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管控岸线:加强滨水岸线管控,以生态保护为主基调,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进程；</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2) 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 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 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 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2) 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 (3) 岷江干流及其支流执行总磷排放减量置换; (4) 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 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	本项目涉及颗粒物排放, 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现有及新建处理规模大于1000吨日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311-2016); (2) 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井研县、峨眉山市、夹江县属大气污染重点区域,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和特别管控要求; (3) 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烟粉尘低于10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低于35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低于5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污水进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和特别管控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到2030年, 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2)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推进人工湿地等深度处理设施配套建设, 进一步降低人口密集区污染入河负荷; (3) 严格执行《关于实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加快淘汰老旧车辆。严禁排放不达标车辆跨区域转移, 鼓励、引导老旧车等高排放车辆提前报废更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推进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 (4)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场地全部安装高空作业雾炮和围挡喷淋装置、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监测数据与市、县主管部门联网。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 (5)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 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油墨、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 全	本项目施工期工地全部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场地全部安装高空作业雾炮和围挡喷淋装置、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监测数据与市、县主管部门联网。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	符合	

			面推广汽修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涂料，采用高效涂装工艺，完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全面推进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回收率提高到80%以上；开展餐饮、食堂、露天烧烤专项整治； (6) 到2023年底，市级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92%、县级城市达85%。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100%，危废处理率100%。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限时整治或搬迁； (2) 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城镇园林绿化、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鼓励园林绿化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洗浴、洗车、游泳场馆等场所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型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节水型器具和设备，逐步淘汰耗水量高的用水器具和设备； (2) 鼓励生活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鼓励经处理符合使用条件的生活污水用于城市杂用、工业生产、景观用水、河道补水等方面，提高生活污水再生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来自城镇给水管网自来水，用水量较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喷淋用水。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和环境改善的目标，强化区域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科学合理地进行分阶段、分区域禁煤； (2)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当年煤炭消耗减量增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禁燃区要求	(1) 禁燃区禁止审批(核准、备案)、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等各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燃用各类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表 1-11 本项目与所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具体要求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夹江县中心城区; ZH51112620001;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单元内既有合法手续的、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满足管控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 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 并进一步加强监管; 否则限期进行整改, 整改后任不能达到要求的, 属地政府责令关停退出; 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符合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符合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符合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1、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运输燃料用高污染燃料；2、其他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	/
青衣江夹江县姜公堰控制单元； YS5111262220005；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强化生活污水治理。目前乐山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了全覆盖，需进一步加强配套收集管网工程建设，逐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确保已建成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健全乐山市市政排水管网定期排查检测制度，建立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因地制宜开展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强化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从源头减少处理处置量。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要求：/</p>	本项目污水进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从源头减少处理处置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乐山市夹江县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YS511126234000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调整城区路网结构。加快建立以快速路和组团间联系主干路为骨架、组团内道路为主体的快捷、安全、衔接合理的城市道路网，缓解城区交通压力。通过错峰上下班、调整停车费、智能交通管理和服务等手段，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形成以公共汽车为主体、出租车为补充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基本实现城市公交线路全覆盖并及时拓展。加快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鼓励燃油机动车驾驶人在不影响道路通行且需停车三分钟以上的情况下熄灭发动机。</p> <p>扬尘污染控制要求：强化施工扬尘监管。严格落实《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2）、《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等文件要求。在进行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施工、河道整治、建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园林绿化等活动时，应当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所有施工工地落实“六不准”、“六必须”，实现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路面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干净、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六个百分之百”，并安装降尘除尘设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大力推行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湿式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落实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提高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质量，保证城市道路</p>	<p>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严格落实《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2）、《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等文件要求。施工工地落实“六不准”、“六必须”，实现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物料堆放覆盖、施工现场路面硬化、驶出工地车辆冲洗干净、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六个百分之百”，并安装降尘除尘设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p>	/

		路面及行道树、绿化带无明显浮尘、积土、淤泥，切实改善环境卫生状况。加强城郊接合部扬尘管控。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强化餐饮服务企业油烟排放整治，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应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和运水烟罩、静电型和等离子型等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中心城区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中心城区建成区内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新、改、扩建有油烟产生的餐饮项目，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达到排放标准。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5%。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同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执行乐山市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夹江县禁燃区； YS5111262540009；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行当年煤炭消耗减量倍量替代。（依据：《乐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电能、水能，使用量为超过能源利用上限控制性指标，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本项目合理利用水资源，优化平面布局	符合
夹江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1262550001；自 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夹江县土壤优先保护区；YS5111261410007；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未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未超过资源利用上限，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随着垃圾分类工作在国内各大城市的开展，大件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随之提上日程。根据《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规定，大件垃圾是指重量超过 5 公斤，或体积大于 0.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 1 米，整体性强、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如废家具）及各种废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包括家具（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包括制作家具的材料等）、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有电视机、电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微波炉、电饭煲、烤箱、热水器等，电子产品有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及电话机等）、其他大件垃圾（厨房用具、卫生用具、行走车辆以及陶瓷、玻璃、金属、橡胶、皮革、装饰板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件物品等）。2019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中指出，生活垃圾除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外，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单独分类、单独处理。</p> <p>夹江县大件垃圾现状：目前夹江县的垃圾均未进行分类分拣，未做到垃圾的资源化和减量化，经济性较差；特别是大件垃圾体积较大、整体性强，无法像普通生活垃圾一样实现车内压缩，只能由环卫工人用锤子、锯子等简易工具在现场或指定场地进行破拆，再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填埋场进行处理，园林大件垃圾可以进行回收再次利用，因为体积过大，搬运不方便，所以整体效率极低而且造成资源浪费。</p> <p>夹江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是夹江县市容环境的具体管理机构，隶属于夹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城区内的垃圾收运、处理，道路清扫保洁及公共场所与公厕的环境卫生工作。在此背景下，夹江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拟投资 800 万元建设“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项目”，选址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 2 社（紧邻夹江县黄土镇垃圾压缩站），占地面积 16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0 平方米，包括分拣垃圾处置中心、垃圾堆放区、库房、控制室、监控室及休息室等。购置链板输送机、除尘系统、垃圾破碎机、磁选机、输送系统等</p>
------	--

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日处理大件垃圾 30t/d 的处理能力。

本项目只对不可利用的大件垃圾进行处理，包括家具、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制作家具的材料等。**本项目不含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的属于“四十八、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夹江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项目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建设内容，收集了当地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等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开展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正效益

目前垃圾种类很多，单一的处理方式已不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特别是对于家具类大件垃圾基础处理设施建设严重不足的城市，大部分大件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被运到废弃物处理中心进行分拣处理，高热值废料进行焚烧发电，不可焚烧的进行填埋处理。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大件垃圾被乱扔乱倒在闲置工地、河堤、城郊空地等无人管理区域。个别大件垃圾如床垫，回收利用价值低，拆解费时费力，无法在中转站压缩，正常垃圾收运车又装不下，而且由于占用空间大，处理中心也不愿接收，只能被堆置，成为了小区里令人头痛的“老大难”。

随着经济的发展，大量的大件垃圾，将严重恶化城乡环境，如任其发展，将严重影响城市的卫生环境。实施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项目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需要，也是从源头保护城镇自然生态环境免受污染的必然选择。作为城镇生态环境治理中的重要一环，对城镇大件垃圾进行收集和处理，转运至高水平处理场所处理，对保护夹江县的生态环境，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具有重大意义。

随着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加快，人们对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为

适应人们对城市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保证人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保障社会稳定，彻底改变生活垃圾处理的落后状况，消除垃圾污染对城市环境的威胁，实现夹江县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的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卫基础配套建设，必须尽快建设符合城市大件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处理的现代化大件垃圾分拣中心。

综上所述，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是夹江县城市快速发展建设过程中环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夹江县城市发展，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因此，结合城市近、远期发展，建立一套封闭的、机械化程度较高的、有足够处理能力、技术先进合理的分拣垃圾处置中心是十分必要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确定北京、天津、上海等46个重点城市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底，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形成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由此可见，实施垃圾分类是国家大力推行的民心工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鼓励的生活垃圾分类政策要求，有利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建设，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有利于加快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进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境友好性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是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城市规划总体目标的必然要求。本工程的建设必将有效改善当地投资环境，提升人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夹江县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正效益明显。

3、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 (2) 建设单位：夹江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 (3) 建设地点：乐山市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2组（黄土中转站旁）
- (4) 项目性质：新建

(5) 项目总投资：800 万元

(6)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单班 8h 工作制（白班），全年工作约 300 天，不提供食宿。

4、工程内容、规模及产品方案

(1) 工程服务范围

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是一座生活垃圾分类协同处置基地，将已分类垃圾集中收集起来进行分类处理处置，形成一个资源再生中心。根据夹江县人口及经济的发展。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其服务范围为全夹江县，服务人口超过 30 万人。

(2) 工程规模

根据市的人口数量和经济情况，初步估计夹江县目前的垃圾分拣量在 20-25 吨/日，考虑一定的富余量，确定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近期规模为 30 吨/日。

(3) 大件垃圾成分

本项目只对不可利用的大件垃圾进行处理，包括家具、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制作家具的材料等。重量超过 5kg 或体积大于 0.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 1 米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本项目不含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处理。**

(4) 回收方式

项目设 15t 转运车 1 辆，主要对周边服务范围内的大件垃圾进行收集、转运，转运至本项目地进行分类、拆解，无需包装转运。

(5) 建设内容

新建分拣垃圾处置中心，占地面积 2.46 亩，总建筑面积 538.3m²，用于夹江县区域内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日处理大件垃圾 30t，年工作 300d，合计处理大件垃圾 9000t。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分拣中心、休息间、库房、控制室、监控等，并配套垃圾分拣破碎机、水电设施、进场道路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产品方案如下：

表 2-1 产生物料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拆解后物料	年产量 (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	-------	-----------	---------

1	金属	450	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
2	木材	4858.425	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
3	塑料	270	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
4	玻璃	270	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
5	纸板	450	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
6	皮革	900	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
7	碎布	1350	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
8	未能回收利用废物	450	黄土镇垃圾压缩站
9	收集的粉尘	1.378	黄土镇垃圾压缩站
10	排放的粉尘	0.197	大气环境
合计		9000	/

本工程组成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入口右侧，设分拣垃圾处置中心 1 栋，1 层，长 36m，宽 8m，建筑面积 288m ² ，层高 7.05m，砖混结构，内设链板输送机、垃圾破碎机、磁选机、输送机、排气扇、喷雾降尘等设施。	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噪声、粉尘、固废、废水	新建
	供水	城市供水管网		/	新建
公用工程	排水	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压缩站已建化粪池（1m ³ ）处理后排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泥	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配电箱与黄土压缩站共用		/	新建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厂区入口左侧，设原料暂存间 1 间，长 20m，宽 6m，高 4.65m，建筑面积 120m ² ，砖混结构。原料库房内垃圾分区暂存，分为可回收垃圾堆放区和其他垃圾堆放区。		固废	新建
	成品库房	位于原料库房西侧，设 1 间成品库房，建筑面积 33m ² ，砖混结构。		/	新建
辅助工程	休息室	项目地内设办公休息室 1 间，位于库房西侧，建筑面积 33m ² ，砖混结构。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新建
	控制室	项目地内设控制室 1 间，位于库房西侧，建筑面积 33m ² ，砖混结构。		生活垃圾	新建
	监控室	项目地内设监控室 1 间，位于库房西侧，建筑面积 33m ² ，砖混结构。		生活垃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破碎机上方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降尘水中添加除臭剂；生产设施均位于车间内，车间设置排风扇，及时清扫地面粉尘。		粉尘	新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压缩站已建化	污泥	依托	

		粪池（1m ³ ）处理后排入夹江县城 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洗手废水和分拣车间地面清洁 废水：经压缩站已建化粪池处理后 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泥	依托
		车辆冲洗废水：在厂区入口处设置 车辆轮胎清洗区，凹型槽有效容积 约 10m 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 循环使用，定期补给新鲜水。		污泥	新建
	噪声	车间隔声降噪、设置基础减震、合 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		/	新建
	固废	未能回收利用废物、地面收集粉尘 及生活垃圾送入垃圾压缩站处理； 设备维护委外，产生的废机油及含 油废物由维护单位带走处理，不在 项目地内暂存。		固废	新建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年用量	储存位置	来源	备注
1	大件垃圾	t/a	9000	原料库	夹江县城及周边	/
2	电	kW·h	2000	/	市政电网	/
	水	m ³ /a	522	/	市政管网	/

原辅材料简介：

大件垃圾：大件垃圾指重量超过 5kg 或体积大于 0.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 1 米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处理的废弃物。大件垃圾主要分为家具、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其他大件垃圾三大类。

本项目设置的大件垃圾分拣中心，仅对不可利用的大件垃圾进行处理，包括家具、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制作家具的材料等。绿化垃圾主要为废树木枝干。本项目不含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处理，禁止大件垃圾中含有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等危险废物。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链板输送机	/	1 台	外购

2	垃圾破碎机	容积 (12-13m ³)	1 台	外购
3	磁选机	功率: 3kW, 磁力大于 700gs	1 台	外购
4	输送机	功率: 3kW	1 台	外购
5	除尘系统	风速: 1.3m/min, 承受负压: 5000Pa, 功率: 11kW	1 套	外购
6	PLC 控制系统	/	1 套	外购
7	PLC 未处理系统	/	1 套	外购
8	转运车	15t	1 辆	外购

7、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运营后生产及生活用电, 均由乐山电力公司夹江分公司提供, 能满足项目需要。

(2) 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项目不提供食宿, 根据对项目各用水环节的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转运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工人洗手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 用水量 0.4m³/d。

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仅对分拣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冲洗, 车间建筑面积 288m², 除去设备占地, 则需要每日清洗的车间面积约 250m²。车间地面采用拖布清洗, 不直接用水冲洗, 使用自来水, 其用水量按 1L/m²·次计算, 则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25m³/次, 车间每日清洁, 用水量为 75m³/a。

转运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设 1 台 15t 转运车, 平均每天来回项目地 2 次, 共计 4 次, 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4m³/d (120m³/a)。

工人洗手用水: 项目员工共计 4 人, 员工洗手用水量按 0.01m³/人·d 计, 则员工洗手用水量为 0.04m³/d (12m³/a)。

喷雾降尘用水: 类比乐山市青江片区垃圾分拣项目用水情况, 本项目喷雾降尘用水约 0.5m³/d (150m³/a)。

绿化用水: 项目设绿化面积约 350m², 用水量按 1L/m³·d 计, 则用水量为 0.35m³/d (105m³/a)。

不可预见用水：项目不可预见用水量按以上总用水量的 10%计。则其用水量为 0.12m³/d (36m³/a)。

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1.36m³/d (408m³/a)。

(3) 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5，则产污量为 0.34m³/d，10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黄土压缩站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后排入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

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产污系数取 0.8，则产污量为 0.2m³/d，60m³/a。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石油类等。

转运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85，则转运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34m³/d，102m³/a。转运车辆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石油类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人洗手废水：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员工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0.036m³/d，10.8m³/a。洗手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石油类等。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均妥善处置，不外排，每天进行新鲜水的补给。本项目用水及产污情况如下表示：

表 2-5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排水量估算表

类别	新鲜水量 (m ³ /d)	排污系数	排放量 (m ³ /d)	治理措施
生活用水	0.4	0.85	0.34	依托压缩站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洁用水	0.25	0.8	0.2	
工人洗手用水	0.04	0.9	0.036	
车辆冲洗用水	0.4 (其中回用水 为 0.34m ³ /d)	0.85	0.34	循环使用，定期补给新鲜水

喷雾降尘废水	0.5	/	0	蒸发损耗或进入木料
绿化用水	0.35	/	0	/
未预见用水	0.19	/	0	/
总计	2.13 (其中回用水为 0.34m ³ /d)	/	0.916	/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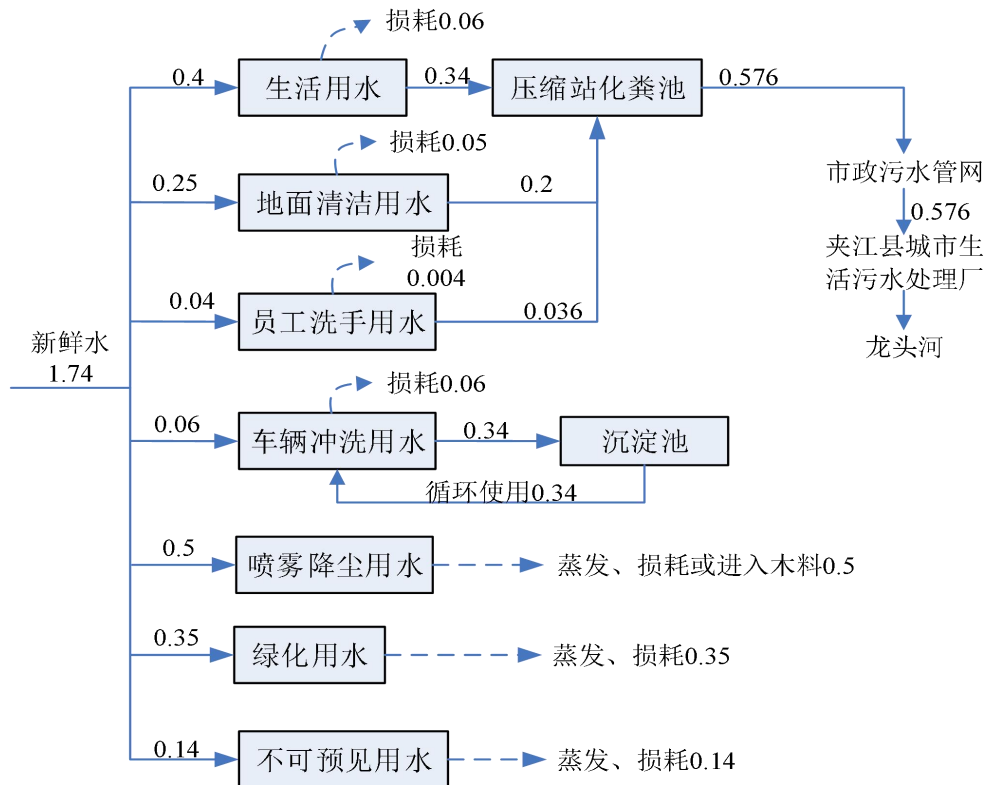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8、厂区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原则

满足各场地功能要求，为生产过程创造有利条件。

在选择各场地位置时合理地节约用地。

适应内外部运输要求，合理布置运输系统，使运输线路短捷、顺畅。

确保安全生产，保护环境，便于管理。

满足各种防护距离的要求，减少互相干扰。

保证符合环保、卫生、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2) 总平面布置

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布置在原有垃圾压缩站的东侧及南侧，分拣中心

主要设置有分拣车间、回收库房、休息室、控制室、监控室等，生产区靠近原垃圾中转站。出入口设置在规划道路路上，方便垃圾的转运。

(3) 竖向布置

竖向设计根据站区雨水收集和排除、防洪、排渍、站区周边现状及规划地面标高、与周边地形相协调等方面并考虑到站区的观瞻和方便管理等方面进行布置。

(4) 交通组织

根据分拣垃圾处置中心的建设规模，充分考虑进站送垃圾车辆以及压缩转运车辆，站区主干道道路设计宽为5.0m；设计标准：三级普通道路。在规划道路上设分拣垃圾处置中心主入口。

项目平面布局满足《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中：“总平面布置应工艺合理、布置紧凑、交通顺畅，便于转运作业；应符合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应将人、车出入口分开设置。转运站绿地率宜为 20%~30%。”等要求。

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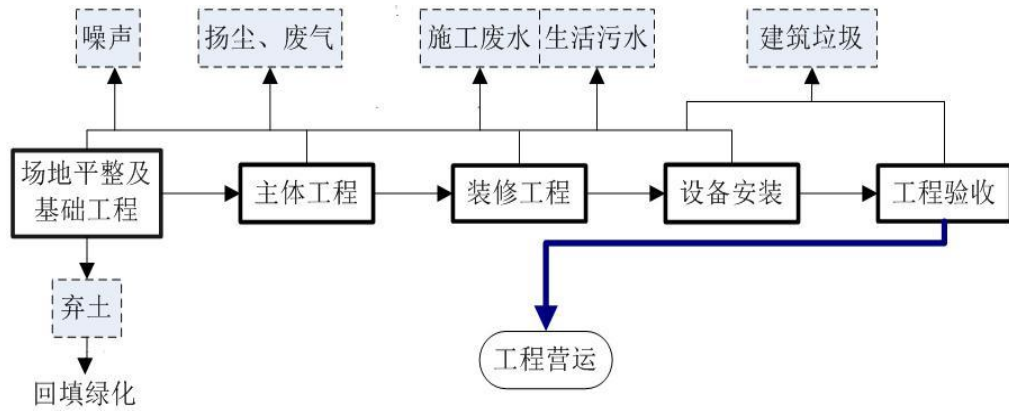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施工工艺及产污位置图

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1) 基础工程施工

噪声：产生自如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施工机械作业；

扬尘：挖填土石方作业及运输车辆行驶形成；

弃土：挖填土石方形成的余弃量。

(2)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噪声：由切割机、弯曲机、电焊机等钢筋加工机械，卷扬机、起重机、升降机等轻重吊装机械以及水泥车、运土车、材料运送车等车辆行驶造成；

扬尘：地基开挖与回填施工；

固废：土建工程施工固体废物、工地生活垃圾；

污水：施工废水、施工人员工地生活污水。

(3) 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施工

噪声：刨平机、灰浆泵、喷枪机等装饰作业造成；

扬尘：喷、涂、磨、刨、钻、砂等装饰机械作业引起；

固废：主要是在室内装修产生的废弃物料、少量开挖的土石方。

施工期主要环境污染问题是：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建筑物料、土石方等。这些污染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时段污染强度不同。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大件垃圾分拣，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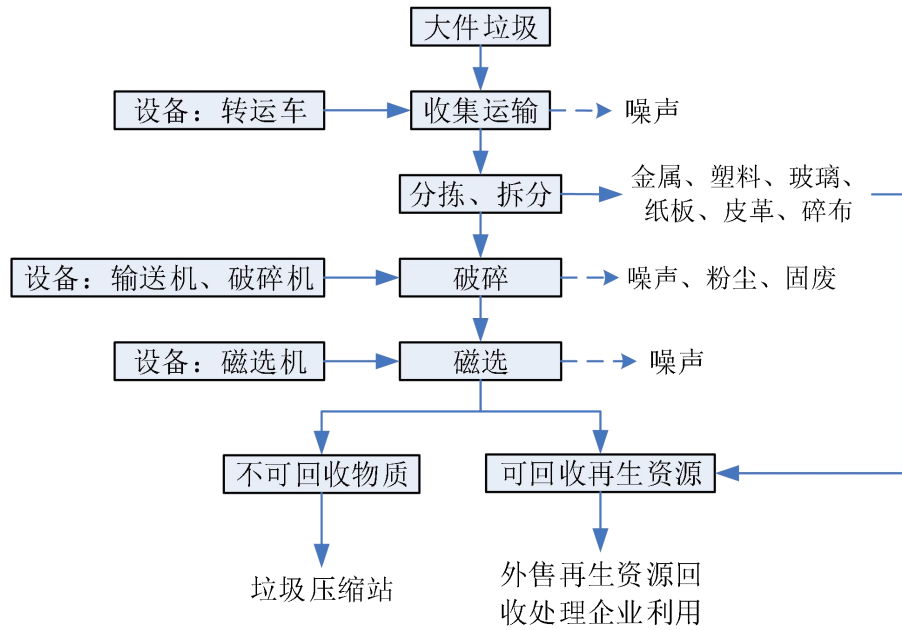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由于园林垃圾一般情况下处理量较少（一般占比不大于 10%-15%），当园林垃圾产生量较多（>5~10t/d）或者园林垃圾与大件垃圾的比例大于一定值（一般为 15%-20%）时，需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

工艺流程简述：

收集运输：大件垃圾从各地收集运输至项目地暂存；

分拣、拆分：现场工人进行初步分拣、拆分后，分出金属、塑料、玻璃、纸板、皮革、碎布等可回收物料，人力难拆解部分的木材输送至倾斜安装的链板式输送机，链板式输送机通过对物料的提升，将物料至破碎机入口；

破碎：破碎机通过电机带动破碎刀片组，可以充分对大块木材进行破碎处理，将物料破碎成的细物料，所有的破碎物料从下端出口卸料至带式输送机；

磁选：破碎后的物料进入磁选机进行筛选，将铁钉、铁丝、铁片等含铁物质被自动分选出来，进行回收再利用；

金属等可回收再生资源经收集后由有相关资质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企业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物质直接运至压缩站处理。

(2) 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大件垃圾分拣，运营期产品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噪声为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地面收集粉尘、不可利用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2-6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污情况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压缩站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面清洁废水 员工洗手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车辆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石油类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恶臭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间断
	固废	生产工序	地面清扫收集粉尘	运至压缩站处理
不可回收物质				
生活垃圾				

3、物料平衡

物料平衡如下表：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名称	用量	名称	产量
大件垃圾	9000	金属	450
		木材	4858.425
		塑料	270
		玻璃	270
		纸板	450
		皮革	900
		碎布	1350
		未能回收利用废物	450
		地面清扫粉尘	1.378
		排放的粉尘	0.197
合计	9000	合计	9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 2 组，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状为空置，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监测因子引用夹江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工作通报《2021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大气特征因子引用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对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进行的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第二季度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根据以上监测报告对本项目建设地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进行评价。</p>																																			
	<h4>一、环境空气质量</h4>																																			
	<h5>(1) 项目区域达标情况判定</h5>																																			
	<p>根据《2021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1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6.1ug/m³、24.7ug/m³、139.6ug/m³、1.1mg/m³、40.3ug/m³、60.1ug/m³。</p>																																			
	<p>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年均浓度 ug/m³</th> <th style="width: 15%;">评价标准 (ug/m³)</th> <th style="width: 15%;">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25%;">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年均值）</td> <td>6.1</td> <td>60</td> <td>12.8</td> <td>达标</td> </tr> <tr> <td>二氧化氮（年均值）</td> <td>24.7</td> <td>40</td> <td>62</td> <td>达标</td> </tr> <tr> <td>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td> <td>40.3</td> <td>35</td> <td>113</td> <td>超标</td> </tr> <tr> <td>一氧化碳（日均值）</td> <td>1.1mg/m³</td> <td>4mg/m³</td> <td>27.5</td> <td>达标</td> </tr> <tr> <td>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td> <td>139.6</td> <td>160</td> <td>91.3</td> <td>达标</td> </tr> <tr> <td>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td> <td>60.1</td> <td>70</td> <td>88.4</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均浓度 ug/m ³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年均值）	6.1	60	12.8	达标	二氧化氮（年均值）	24.7	40	62	达标	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	40.3	35	113	超标	一氧化碳（日均值）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39.6	160	91.3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值）	60.1	70	88.4	达标
	污染物	年均浓度 ug/m ³	评价标准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年均值）	6.1	60	12.8	达标																															
	二氧化氮（年均值）	24.7	40	62	达标																															
	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	40.3	35	113	超标																															
一氧化碳（日均值）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39.6	160	91.3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值）	60.1	70	88.4	达标																																
<p>网址：http://www.jiajiang.gov.cn/jjx/jjgzgg/202101/be758244cd254324bd56e2909fb744ae.shtml</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达标区域判断的方法，依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相关规定，年评价达标是指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O₃ 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同时计倍日评价达标率。本项目所在区域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p>																																				
<h5>(2) 达标规划</h5>																																				
<p>根据《夹江县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5）》，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以 PM_{2.5} 作为重点控制对象，实施空气质量达标战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p>																																				

局，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深化工业锅炉、建材行业整治，有效控制扬尘、机动车、秸秆焚烧的污染排放，推进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战略分阶段进行，近期（2017-2020）——以减排促改善，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空气质量：

-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化利用；
- 2) 统筹环境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 3) 加大工业源污染治理，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 4) 深化扬尘等面源污染治理，大力削减颗粒物排放；
- 5)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车油路管”综合防控；
- 6) 推进农业源大气污染防治；
- 7) 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主要排放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3）补充监测

项目 TSP 引用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对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 TSP 进行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压缩站项目场地内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0 年 3 月 19 日	0.128	0.3
	2020 年 3 月 20 日	0.136	
	2020 年 3 月 21 日	0.131	
	2020 年 3 月 22 日	0.129	
	2020 年 3 月 23 日	0.134	
	2020 年 3 月 24 日	0.139	
	2020 年 3 月 25 日	0.146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本项目地表水体为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乐山市夹江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第二季度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网址：

<http://www.jiajiang.gov.cn/xxgkby/xxgkinfo.shtml?id=20220701115605-371121-00-00>，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2022年第二季度夹江县十五条河水质监测情况

河流	规定类别	实测类别	是否达标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龙头河	Ⅲ类	Ⅱ类	是	/

由上表可知，乐山市龙头河例行监测结果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位于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2组，类比夹江县益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紧邻）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良好。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2组，区域主要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无天然林，无珍稀植被和古、大、奇树木，区域内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草地为主。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无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仅在事故状态下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1、保护级别</p> <p>(1) 大气：项目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环境空气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环境：保证项目地表水环境河流（龙头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3)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学环境质量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p>(4) 生态环境：本项目无特殊的生态保护目标。</p> <p>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空 气</td> <td>散居住户</td> <td>南侧</td> <td>224m~500m</td> <td>约 10 户，30 人</td> </tr> <tr> <td>散居住户</td> <td>西南侧</td> <td>213m~500m</td> <td>约 30 户，90 人</td> </tr> <tr> <td>散居住户</td> <td>西北侧</td> <td>305m~500m</td> <td>约 20 户，60 人</td> </tr> <tr> <td>散居住户</td> <td>北侧</td> <td>177m~500m</td> <td>约 30 户，90 人</td> </tr> <tr> <td>散居住户</td> <td>东北侧</td> <td>252m~500m</td> <td>约 40 户，120 人</td> </tr> </tbody> </table> <p>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表水环境：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龙头河，接纳水体为龙头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规模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环 境 空 气	散居住户	南侧	224m~500m	约 10 户，30 人	散居住户	西南侧	213m~500m	约 30 户，90 人	散居住户	西北侧	305m~500m	约 20 户，60 人	散居住户	北侧	177m~500m	约 30 户，90 人	散居住户	东北侧	252m~500m	约 40 户，120 人
	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规模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环 境 空 气	散居住户	南侧	224m~500m	约 10 户，30 人																													
	散居住户	西南侧	213m~500m	约 30 户，90 人																													
	散居住户	西北侧	305m~500m	约 20 户，60 人																													
	散居住户	北侧	177m~500m	约 30 户，90 人																													
	散居住户	东北侧	252m~500m	约 40 户，120 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 3 中排放限值，其余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表3-5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乐山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单位：mg/L）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项目场地冲洗废水、员工洗手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3-7 排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50	240	30

3、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3-8，3-9。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效等级：Leq[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声环境类别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结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仅对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p> <p>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扩建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及软水制备产生的高浓度废水通过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夹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后排入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p> <p>①厂区废水排放口： 总量控制指标按排放标准的排放浓度计算核定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COD=172.8m^3/a \times 300mg/L \times 10^{-6}=0.0518t/a;$ $氨氮=172.8m^3/a \times 30mg/L \times 10^{-6}=0.0052t/a。$ $总磷=172.8m^3/a \times 4mg/L \times 10^{-6}=0.0007t/a。$</p> <p>②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 总量控制指标按排放标准的排放浓度计算核定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COD=172.8m^3/a \times 30mg/L \times 10^{-6}=0.0052t/a;$ $氨氮=172.8m^3/a \times 1.5mg/L \times 10^{-6}=0.0003t/a。$ $总磷=172.8m^3/a \times 0.3mg/L \times 10^{-6}=0.00005t/a。$</p> <p>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不为新增指标，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分析

(1) 扬尘

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扬尘的排放源：①土建混凝土浇筑及运输车辆装卸材料和行驶时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扬尘的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与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因素有关。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

A、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frac{V}{5} \frac{W}{6.8} \frac{P}{0.5}^{0.85} \frac{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载重 5 吨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 米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表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公里

车速 \ P	0.1 (kg/m ²)	0.2(kg/m ²)	0.3(kg/m ²)	0.4 (kg/m ²)	0.5(kg/m ²)	1.0(kg/m 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 (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16
15 (km/h)	0.050	0.1449	0.1917	0.1403	0.2241	0.47
20 (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适时适量洒水，可使

扬尘减少 70%左右。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结果表明实施每天洒水 4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4-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单位 (mg/m ³)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29	1.45	0.16
	洒水	2.0	1.4	0.67	0.60

因此，在施工场地设置 2m 高的围栏，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B、风力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11.7U^{2.45}S^{0.345}e^{-0.5w}$$

式中：Q——堆场起尘；

U——地面平均风速；

S——堆场表面积；

w——堆场含水率；

由此可见，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这类扬尘的有效手段。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其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微米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当尘粒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时建设单位应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按进度、有计划地进行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中，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以及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即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备、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①工地周边围挡：设置施工围挡，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同时在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

②物料堆放覆盖：开挖的临时堆放的土石方采用篷布对土方进行遮盖，篷布下方进行压实，防止大风天气吹散。

③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在施工围挡两边安装喷水雾降尘装置。施工开挖前首先打开喷水雾装置，再进行开挖。

④路面硬化：对施工场地内运输路线进行硬化，减少运输起尘。

⑤出入车辆清洗：在工地进出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处，对于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防止带泥上路。

⑥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运渣车辆采用篷布进行遮盖，遮盖率需达100%。渣土运输前适当湿化，减少粉尘的产生。

⑦每天施工前将喷水雾装置打开降尘，施工结束后再关闭；并每天且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尽快清除，先洒水后清扫，采取洒水措施后，可以有效控制扬尘。在风速四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应暂停土方开挖、回填，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扬尘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⑧在施工现场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

⑨施工管理由专人负责，并设定专门负责人定期对该区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管理进行检查和核实，严格按照当地关于城市扬尘污染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治理，尽量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率可达50%~70%，可以有效地减少扬尘的产生。

C、根据《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3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本项目占地面积 6659m²，应设置 2 个监测点位，根据该标准 5.2.1：监测点位应设置于建筑工地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和工地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可直接监控施工现场主要施工活动的区域。建议本项目施工期监测点位设置在工地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监测因子、监测时间以及各施工阶段的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4-3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污染物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时间
TSP	乐山市	拆除工程 /土方开挖/土石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2）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

施工机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间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原料的利用率。

（3）装修废气

本项目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油漆在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施工装修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使用检验合格的油漆进行装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在施工期间供应加强通风。

在采取以上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加上项目所在场地扩散条件较好，因此

本项目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2、施工期水污染物分析

①施工生产废水

主要来源于机械的冲刷、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潮、墙体的浸润以及材料地洗刷。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污水中 COD 浓度值最高约 300mg/L、BOD₅ 约 200mg/L、SS 约 1000mg/L。根据项目特点，预计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3m³/d。

施工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设备及机械冲洗水、运输车辆冲洗水。其中废水中主要以 SS 污染为主，出于节水以及避免对本区域的地表水污染考虑，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设置临时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含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

预计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有 20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施工期工人用水的实际情况，施工期人员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天计算，用水量为 1.0m³/d，排污系数取 0.8，每天产生的污水量为 0.8m³/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依托压缩站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根据类比监测资料，各施工设备运行中的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4-4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 (dB (A))

施工阶段	声源	声源强度 [dB(A)]	噪声类型	场界噪声 [dB (A)]			
				场界值 (未处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土石	挖土机	78~96	机械噪声	75~85	75~85	70	55

方阶段	空压机	75~8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机械噪声	70~85	70~85	70	55
	振捣器	100~105					
	电锯	100~105					
	电焊机	90~95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交通噪声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机械噪声	80~95	80~95	70	55
	电锤	100~105					
	手工钻	100~105					
	无齿锯	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运石机	100~110					
	角向磨光机	100~115					
	轻型载重卡车	100~105	交通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期预估场界噪声约为 75dB (A) ~95dB (A) 之间，《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标准限值为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若不经相关措施处理，噪声场界无法达标，因此，为了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其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1)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辅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3)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严禁夜间、午间高噪声设备施工，杜绝夜间 (22:00~6:00) 和午间 (12:00~14:00) 施工噪声扰民。如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环保、城管等主管部门同意，并及时通知周围居民。

4)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不得随意扔、丢，减少施工中不必要的噪声。

6) 项目施工管理由专人负责, 并设定专门负责人定期对该区的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管理进行检查和核实, 严格按照国家施工噪声防治和管理规范中的相关规程要求进行治理, 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

取上述措施后, 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再加上隔离墙的隔声, 大大减小了对外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间的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工人生活垃圾和施工现场的建筑废物和施工弃土。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计算。预计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有 20 人,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设置垃圾桶收集垃圾, 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弃土: 根据施工设计方案可知,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较小, 约 20m³。开挖土石方主要用于后期绿化, 本项目挖方填方基本平衡, 无弃土产生, 表土单独收集堆存, 用于后期复垦等。

③建筑和装修垃圾: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办公生活区、车间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环评要求设置专门的临时堆放点, 及时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弃渣堆放点处理。临时堆放场地应进行有效遮挡, 防风防雨。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场地平整、硬化及修建雨水隔油池过程中, 改变了原有土地现状, 使其受到扰动和破坏。施工中产生的少量弃土方, 在雨季或大风天气情况下, 会造成水土流失现象。通过对土方的及时回填和清运, 对原材料、开挖土石方进行遮盖, 施工结束后, 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可最大程度的减轻水土流失量。

综上所述, 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上述措施后, 其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和水土流失可以得到大大降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分拣车间恶臭。本项目主要是大件垃圾拆解，车间恶臭产生量较小，定期喷洒除臭剂，本项目不对恶臭进行定性分析。

(1) 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治理及源强核算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气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核算结果如下：

表 4-5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产生量和浓度核算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产设施	破碎机	企业边界
		产污环节	破碎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	/
	产生量 (t/a)		1.575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喷雾降尘	/
	处理能力 (m ³ /h)		/	/
	收集效率 (%)		/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75	/
	运行时间 (h)		2400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1.0
	排放量 (t/a)		0.197	0.197
排放标准			GB 16297	GB 16297

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木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气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木材边角料-破碎-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3g/m³-产品，项目需破碎木材 4860t/a（木材树种的平均密度为 0.75g/cm³，则需破碎木材 6480m³），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575t/a。

类比乐山市青江片区垃圾分拣项目，项目破碎机上方配套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气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本项目喷雾降尘装置除尘效率按 75%计，粉尘车间内沉降效率按 70%计。

项目破碎工序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表 4-6 破碎工序废气产品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收集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无组织	/	0.656	1.575	喷雾降尘装置除尘效率按 75%计，粉尘车间内沉降效率按 50%计	/	0.082	0.197

(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本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及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破碎粉尘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次/季度	GB 16297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喷雾降尘原理：喷雾降尘是指将水分散成雾滴喷向尘源的抑制和捕捉粉尘的方法与技术。喷雾降尘系统是一种新型降尘系统。其原理是利用高压泵将水加压至 50-70 公斤，经高压管路送至高压喷嘴雾化，形成飘飞的水雾，由于水雾颗粒是微米级的，非常细小，能够吸附空气中杂质，营造良好清新的空气，达到降尘、加湿等多重功效。加上药水更具有打药、消毒、清洗等多用途。系统造价低，运行维护成本低，经济实用，控制系统可实现无人自动控制。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喷雾降尘处理后，大量粉尘车间内沉降，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7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推荐的预测模型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158mg/m³，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厂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采用喷雾降尘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4）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破碎	TSP	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1.0	0.197

年排放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0.197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装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考虑极端情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净化效率完全失效（0%）时的不正常排放。

表 4-10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无组织	喷雾降尘装置故障	粉尘	0.656	10min	停止生产，及时对设备进行检修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TSP），本次评价拟以TSP作为卫生

防护距离计算主要污染物。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所指定的方法：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L≤1000			1000<L≤2000			L>2000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25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1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面源占地面积 (m ²)	污染物排放速 (kg/h)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距离 (m)
----	-------	-------	---------------	--------------------------	---------------	----------	-----------

1	分拣中心	TSP	1.2	288	0.082	13.07	50
---	------	-----	-----	-----	-------	-------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相关规定本次评价拟以分拣中心划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与本项目不相容的生产企业及环境敏感设施。

环评要求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规划和建设学校、医院、居住用房、食品加工等与项目不相容的环境敏感设施、生产企业。

（6）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主要废气污染源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管理业》（HJ1106-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主要废气污染源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对拟建项目场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拟以分拣中心划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评价要求在此距离范围内不得再规划和建设学校、医院、居住用房、食品加工等与项目不相容的环境敏感设施、生产企业；项目运营期对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项目不提供食宿，根据对项目各用水环节的分析，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转运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工人洗手用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用水量 0.4m³/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5，则产污量为 0.34m³/d，10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氨氮、总磷等。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黄土压缩站已建化粪池（有效容积 1m³）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排放标准后排入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

②生产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项目仅对分拣垃圾处置中心进行冲洗，车间建筑面积 288m²，除去设备占地，则需要每日清洗的车间面积约 250m²。车间地面采用拖布清洗，不直接用水冲洗，使用自来水，其用水量按 1L/m²·次计算，则生产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25m³/次，车间每日清洁，用水量为 75m³/a。地面清洁废水产污系数取 0.8，则产污量为 0.2m³/d，6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石油类等。

工人洗手废水：项目员工共计 4 人，员工洗手用水量按 0.01m³/人·d 计，则员工洗手用水量为 0.04m³/d（12m³/a）。废水产生系数取 0.9，则员工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0.036m³/d，10.8m³/a。洗手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石油类等。

治理措施：地面清洁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依托黄土压缩站已建化粪池（有效容积 1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排放标准后排入龙头河，最终汇入青衣江。

转运车辆冲洗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设 1 台 15t 转运车，平均每天来回项目地 2 次，共计 4 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系数取 0.85，则转运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34m³/d，102m³/a。转运车辆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石油类等。

治理措施：在厂区入口处设置车辆轮胎清洗区，配置高压水枪冲洗轮胎，凹型槽有效容积约 10m³，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新鲜水。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每天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保持其洁净度。项目厂区内由于雨水的冲刷，使初期雨水中含有一定量的 SS 和杂质。项目地除绿化外，均全部硬化。项目初期雨水集水区域为非绿化区，初期雨水收集面积为 1448.19m²。取降雨前 10min 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流量计算如下。

雨水流量计算公式：

$$Q=\Psi i F 10^{-3}$$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m³/min；

Ψ——径流系数取 0.70；

F——汇水面积，m²，本次环评取 1640m²；

i——设计暴雨强度，mm/min。

本次评价采用经修订的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270 + 7.567 \lg P}{(t + 17.392)^{0.655}}$$

t（降雨历时）取 15min，P（重现期）取 2 年，计算得 i=1.5934mm/min，初期雨水设计流量为 1.829m³/min，贮存本项目降水初期 10min 的雨水，初期雨水收集量为：1.829×10=18.26m³。

治理措施：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20m³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并在场区四周配置导流沟，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控尘或绿化，不外排。

类比同类项目及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其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治理措施	出口浓度 mg/L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工人洗手废水	172.8	COD _{Cr}	350	依托黄土压缩站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满足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00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0.0518
		BOD ₅	200		150		0.0259
		氨氮	30		30		0.0052
		悬浮物	300		240		0.0415
		总磷	4		4		0.0007
		石油类	20		20		0.0035

(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工人洗手废水，依托压缩站已建污水排放口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表如下。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纳污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
DW001	E103.588082 N29.755174	172.8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运行期间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0
							BOD ₅	150
							氨氮	30
							悬浮物	240
							总磷	4
	石油类	20						

表 4-15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一次/年
2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一月/次

注 1：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工人洗手废水，污水依托黄土压缩站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满足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满足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依托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夹江县馊城镇薛村三组，西侧紧靠龙头河，总占地面积 45.8 亩，其处理工程总规模为 4 万 m³，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m³/d，远期（2030 年）建设规模达 4 万 m³/d。目前已投产运营。采用“二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排放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BOD₅: 150mg/L, COD_{cr}: 300mg/L, SS: 240mg/L, NH₃-N: 30mg/L。本项目废水的总产生量为 0.916m³/d, 产生量极少, 水质简单, 且项目区附近市政管网已建成, 经预处理后废水能够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 因此项目废水可进入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压缩站化粪池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及查阅《黄土镇生活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 压缩站已建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³, 压缩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8m³/d, 剩余处理能力 0.832m³/d,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568m³/d, 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龙头河评价河段水体功能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类别。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工人洗手废水, 污水依托黄土压缩站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出水水质满足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依托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备可行性, 不会造成龙头河水质下降, 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 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属于机械噪声, 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 本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墙体隔声量达 20~30dB(A), 采用及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值可降低约 20dB(A), 采取措施后, 本项目生产车间各设备源强见表 4-16。本项目噪声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建

名称	B (A) /m)					界距离 /m	/dB (A)	段	失/dB (A)	级/dB (A)	筑物外距离	
1 分拣中心	破碎机	80~85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风机柔性连接, 距离衰减	8.68	18.84	3	1	70~75	昼间	20	55	2
	链板输送机	70~75		8.14	22.92	2					55	2
	输送机	70~75		9.02	16.7	2					55	2
	磁选机	75~80		8.54	21.11	2					55	2
	除尘系统	70~75		7.7	26.18	3					55	2

注：本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噪声源强取最大值。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

噪声衰减模式：

①声级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A)。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噪声预测点	噪声源	昼间噪声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面厂界)	设备噪声	58	达标
2# (南面厂界)	设备噪声	47	达标
3# (西面厂界)	设备噪声	57	达标
4# (北面厂界)	设备噪声	55	达标

厂界最大值：厂界东面，昼间 58dB (A)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dB (A))，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 (50m) 无敏感点，昼间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等声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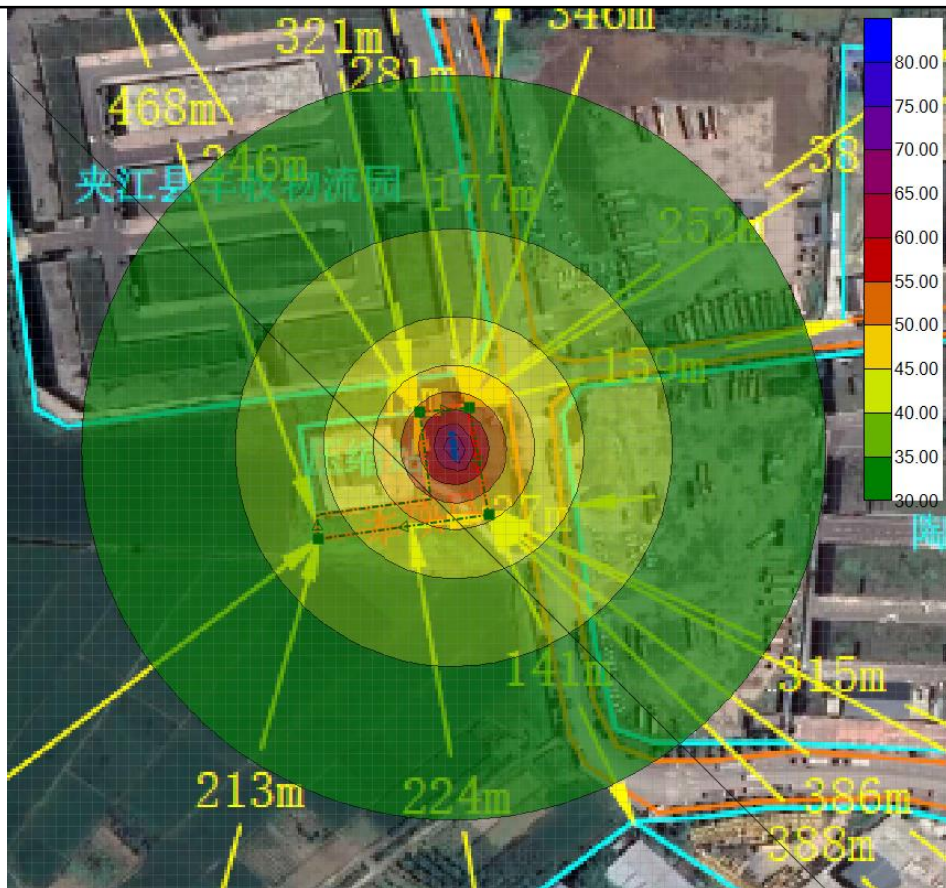


图 4-1 昼间噪声等声值线图

(3) 拟采取治理措施

为了对项目周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①安装设备减震垫圈、橡胶减振接头或弹性支架连接，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
- ②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
- ③对于汽车出入时产生的噪声，应设专人对顾客的车辆进行管理，做到汽车有序停放，车辆行驶畅通，消除车辆鸣笛现象的发生；
- ④运输车辆采取减振降噪、车厢设置防扬尘措施（如：篷布遮盖），产品及时清运，清运时加强车厢密闭，严禁抛洒。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

如下：

表 4-18 营运期环保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一个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可回收物质、地面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本项目设备维护委外，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由维护单位带走处理，不在本项目地内暂存。

不可回收物质：本项目破碎后少量无法回收利用废物，约 450t/a，经收集后直接运至西北侧黄土压缩站处理。

地面收集的粉尘：本项目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采用喷雾降尘进行处理，约 50%粉尘重力沉降到地面。年收集量约 0.197t，收集后直接运至西北侧黄土压缩站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劳动定员 4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则项目共产生生活垃圾 2.0kg/d（0.6t/a）。经收集后直接运至西北侧黄土压缩站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收集粉尘	生产	固态	一般固废	/	1.378t/a	经收集后直接运至西北侧黄土压缩站处理。
2	不可回收物质	生产			/	450t/a	
3	生活垃圾	生活			/	0.6t/a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极易腐败发臭，必须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或处理。可在厂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设置一些垃圾收集桶。厂区应配备专职的清洁人员和必要的工具，负责清扫厂区，维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收集的粉尘、不可回收物质等分类收集后，直接运至西北侧黄土压缩站处理。正常运营工况下，排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避免了对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的污染。

A、一般工业固废应按 I 类和 II 类废物分别储存，建立分类收集场（房），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

C、临时堆放场地应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

D、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149、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类型，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确保项目对地下水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建议企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落实分区防渗要求。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项目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分拣中心、雨水收集池、凹型槽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项目分级防渗区划表见下表：

表 4-20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表

分区	防渗结构与材料
休息室、监控室、控制室、仓库、原料库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分拣中心、雨水收集池、凹型槽 (一般防渗区)	防渗材料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土工膜（厚度大于 1.5mm），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

6、土壤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事故，其泄漏物质主要为隔油沉淀池含油物质，隔油沉淀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外排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重金属类污染物排放。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有害组分不会通过大气沉降、雨水淋溶、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等方式进入项目周边土壤环境从而造成土壤污染。

项目运营过程中，为防止事故状态对土壤造成污染，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各类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为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喷雾降尘装置；若喷雾降尘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企业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停产措施。

7、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夹江县黄土镇黄土村 2 组，区域主要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无天然林，无珍稀植被和古、大、奇树木，区域内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草地为主。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无野生动物和珍稀植物。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设绿化面积约 350m²，种植绿植，加强生态保护。

8、环境风险

风险事故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原因所酿成的爆炸、火灾、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指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结合本项

目实际运营情况，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本次风险评价仅进行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并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制度等，确保原料储存和使用的安全性，避免因管理不当导致的火灾事故发生。

②成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③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知识的教育和宣传，按规定发放个体劳动保护用品。

④建筑结构、电气设备的选用和安装基本符合国家要求，储存装备为国家所允许，并经消防部门检验合格。

⑤应加强管理的方面。根据消防要求，加强对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同时，在车间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静电、防雷、防毒、防腐、防渗透、报警、防护围墙或隔离操作等安全措施。

⑥项目分拣车间、原料车间等，必须配置足够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干沙及石棉板等。灭火器应本着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点。管理人员应懂得防火常识、灭火知识，并能够熟练掌握灭火器。灭火器要经常检查。

⑦进入本厂区，严禁烟火，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均应禁止抽烟。

（3）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可参考见下表所示。

表 4-21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原料车间、分拣车间、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要求

项目业主应根据环保部（环办[2014]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06年1月8日发布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管理部门予以备案。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是只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夹江县分拣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	乐山市	夹江县	黄土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03度 35分 17.906 秒	纬度	29度 45分 17.24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辅料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的情况下，引起火灾，容易造成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和检查制度等，确保原料储存和使用的安全性，避免因管理不当导致的火灾事故发生。（2）制订快速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3）根据消防要求，加强对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			

人负责，保证安全生产、保护环境，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是只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9、运输路线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夹江县区域。本项目运输路线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运输公路沿线附近的居民区、学校、医院和河流等，主要为城市区域。

大件垃圾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为噪声、扬尘。本项目营运期垃圾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噪声：垃圾运输车在运输过程中主要对道路沿线两侧 1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短暂影响。本次环境要求建设单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将垃圾运输主要集中在昼间，避免夜间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避免交通高峰期，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产生的噪声对运输路线中敏感点影响较小。

扬尘：扬尘主要是垃圾运输车辆行驶时产生的，运输车辆行驶在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扬尘较大，车辆行驶速度越快，产生的扬尘越大，同时，产生的扬尘量与道路的路面情况以及清洁程度有关。为了减少运输过程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运输车辆在行驶经过敏感点区域时应限制车速，减少由于车速过快产生的大量扬尘，同时加强运输车辆的日常清洁。

此外，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提高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垃圾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通过估算项目环保投资约 2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56%，投入的环保设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压缩站已建化粪池 1 座（容积大小约 1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20m ³ ），用于厂内绿化浇灌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2.0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依托压缩站已建化粪池 1 座（容积大小约 1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车辆冲洗废水：在厂区入口处设置车辆轮胎清洗区，凹型槽有效容积约 10m 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给新鲜水。	1.0
废气	破碎工序	粉尘设喷雾降尘装置，降尘水中添加除臭剂；生产设施均位于车间内，车间设置排风扇，及时清扫地面粉尘。	10.0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座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2.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地面收集的粉尘及不可回收物质每日清运至西北侧垃圾压缩站处置。	0.5
环境风险	营运期	进行分区防渗。分拣中心、雨水收集池、凹型槽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余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混凝土硬化）。	10.0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识牌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3.0
合计			2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设喷雾降尘装置，降尘水中添加除臭剂；生产设施均位于车间内，车间设置排风扇，及时清扫地面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办公生活、车间清洁废水及员工洗手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依托压缩站已建化粪池1座（容积大小约1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夹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车辆冲洗废水	SS	在厂区入口处设置车辆轮胎清洗区，凹型槽有效容积约10m 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给新鲜水。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20m ³ ），用于厂内绿化浇灌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运营期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地面收集的粉尘及不可回收物质每日清运至西北侧垃圾压缩站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雨水收集池、分拣中心、凹型槽。防渗材料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土工膜（厚度大于1.5mm），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防渗层渗透系数 K ≤ 1 × 10⁻⁷cm/s。</p> <p>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位置。防渗区建设做地面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p>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储存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加强设备和消防设施管理。</p> <p>2)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 喷雾降尘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发现喷雾降尘装置处于事故状态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颗粒物来源；然后对喷雾降尘装置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恢复降尘装置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喷雾降尘装置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p> <p>3) 原辅材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原辅材料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原辅材料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p>①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规范标志牌。</p> <p>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和设备选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率的高效和稳定。</p> <p>③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5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④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按标准要求，制定和落实自行监测计划。</p> <p>⑤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外环境关系无重大限制因素，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妥善治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只要本项目全面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现有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97t/a	/	0.197t/a	+0.197t/a
废水	废水量	/	/	/	172.8m ³ /a	/	172.8m ³ /a	+172.8m ³ /a
	COD	/	/	/	0.0518t/a	/	0.0518t/a	+0.0518t/a
	氨氮	/	/	/	0.0052t/a	/	0.0052t/a	+0.0052t/a
	总磷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	/	/	1.378t/a	/	1.378t/a	+1.378t/a
	不可回收物质	/	/	/	450t/a	/	450t/a	+450t/a
	生活垃圾	/	/	/	0.6t/a	/	0.6t/a	+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